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签署《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浩



辅导计划	<p>辅导机构考虑将本次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p> <p>(一) 第一阶段：尽职调查阶段</p> <p>1、辅导机构将联合、组织其他两家中介机构对博威能源进行全面尽职调查。</p> <p>2、辅导机构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p> <p>(二) 第二阶段：集中座谈、专题培训、解决问题</p> <p>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座谈答疑。</p> <p>2、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博威能源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p>
------	--

	<p>3、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博威能源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p> <p>4、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p> <p>5、辅导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新公司法、新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的专题培训。</p> <p>(三) 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p> <p>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促博威能源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2、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博威能源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p>(四) 说明</p> <p>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博威能源的具体辅导情况进行调整。</p>
--	---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